

证券代码：002186

证券简称：全聚德

公告编号：2023-09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、监事会第九届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的致同审字（2023）第 110A0084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-14,916.09 万元，由于公司累计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，不再继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 26,245.31 万元。

鉴于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的情况，不满足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因此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考虑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需要，董事会计划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的情况，同时考虑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需要，

董事会计划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鉴于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的情况，同时考虑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需要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的情况，同时考虑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需要，公司计划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监事会第九届六次会议决议；
 - 3、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意见；
- 特此公告。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